附件5:

潜江市科技认定类项目奖励资金

实施细则(试行)

第一条奖励依据

为贯彻落实《潜江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若干措施(试行)》(潜政发〔2023〕21号)规定，大力推动科技创新主体、创新平台的发展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奖励对象

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、“双创”平台、科创“新物种”企业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。

第三条奖励标准

奖励标准按《潜江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若干措施(试行)》(潜政发〔2023〕21号)执行。

第四条申报材料

1.《奖励资金请款单》;

2.上年度绩效报告书，具体要求以当年绩效报告通知为准：

3.相关认定文件；

4.报送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。

第五条申报程序

1.开展绩效评价。每年6-7月对上年度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、“双创”平台、科创“新物种”企业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开展绩效评价，对绩效评价合格的单位予以奖励支持；

2.发布资金申报通知。每年7-8月发布科技认定类项目奖励资金申报通知，通过绩效评价的单位可按要求组织申报；

3.按程序拨付资金。

第六条本细则由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